

雙語翻譯工作

一、申請條件：

(一) 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 雇主聘僱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1. 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 5 分之 1 為限。
2. 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 50 人聘僱 1 人。

二、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外國人資格：

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其雇主應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了解更多\)](#)

三、應備文件：

(一) 求才登記表。

(二) 申請人（雇主）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五)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